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606001**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 .....	3
一、项目概况: .....	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3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	3
四、获取磋商文件及响应事宜: .....	4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	4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	4
七、其他: .....	5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一、说明 .....	11
二、磋商文件 .....	15
三、 响应文件 .....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20
五、开启与评审 .....	20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中标（成交）通知书 .....	25
七、质疑 .....	25
八、合同签订 .....	26
九、其他规定 .....	27
十、其他内容 .....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9
<b>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b> .....	<b>35</b>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3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82

## 第一章 响应邀请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的委托，对“2026年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606001](#)）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 一、项目概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条目编号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WZCG-ZCY202606001-1	2026年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2025]4652	900000.00	900000.00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标段名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线上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开启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响应。

#### 四、获取磋商文件及响应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 23:59**。发布磋商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敬请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0.00元**。

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各供应商在开启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启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参与电子响应的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登录“开评审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东侧南邻奥体中心

联系人：[王烨](#)

联系电话：[0991-7914164](#)

####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5层](#)

联系人：余俊洁

联系电话：[0991-4184317](#)

---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2026年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606001                      采购类别：<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项目总预算金额：900000.00元；                      一标段：2026年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元，最高限价：900000.00元。                      标段编号：WZCG-ZCY202606001-1</p> <p>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p>
2	集中采购机构	<p>执行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5层                      联系人：余俊洁                      联系电话：0991-4184317</p>
3	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5	磋商保证金	<p>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预算金额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b>注意事项：</b>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6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答疑会时间：2026年04月24日 16:00。 答疑会地点：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299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启室6。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标前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7	开启（开标）	时间：2026年04月30日 11:00 地点：网上开评审大厅 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 11:00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启评审-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启大厅。
8	开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开启（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开启厅）
9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解密时长：30分钟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1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是否为货物类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名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产品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12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商务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13	是否可以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且允许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14	服务期/供货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5	现场勘察事宜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样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的规定	样品提交要求： 1.递交时间：_____。 2.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3.中标（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及退还。</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扶持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4.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1〕300号》）。
6.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9.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2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25	正版软件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p> <p>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p>
2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lt;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gt;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响应（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27	强制性产品认证	<p>本项目采购标的须严格符合所有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针对本采购标的设定的强制性条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须满足上述要求，若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b>响应无效</b>。</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响应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书面授权。

2.4“电子采购响应”：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

---

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相关规定。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磋商文件第二章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竞争。若磋商文件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进入中国关境内。

## 8. 本国产品

8.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3.1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中明确“不采购进口产品”，则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逐项声明产品信息。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材料无效（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的产品信息不全、内容不实等），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5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9. 磋商保证金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号），鼓励不收取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如需收取磋商保证金，按以下约定执行。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响应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或者保函未生效，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

9.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开具电子响应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响应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一致。

9.6 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9.7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7.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

9.7.3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9.7.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2.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2 所有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14. 磋商文件的提供

14.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

14.3 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磋商文件修改的规定。

### **15.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6.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6.3 如果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6.4 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 **三、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可选择响应方案。

###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下载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9.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

制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及完整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9.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建议供应商避免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等情况。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20.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 响应报价**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3.2 供应商应按《价格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23.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5 最后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和培训等）

---

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7 最后报价时长：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视为其放弃最后报价，为无效响应。

23.8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分类进行报价。
- (2) 技术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 (3)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 售后服务费。

22.10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4. 响应文件的内容**

### **24.1 资格响应文件**

24.1.1 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4.1.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4.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响应文件的；
- (2) 资格响应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24.2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价格表；
- (2) 供货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其他文件。

### **24.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技术文件主要反映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主要包括：

- (1) 业绩资料；
- (2) 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1) 项目概况及特点；
- (2)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 
- (3) 技术规格（或服务计划）；
  - (4) 产品说明书；
  - (6) 技术培训（如果需要）；
  - (7) 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 (8) 其他文件（如人员明细、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25.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5.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磋商小组将判定其未响应。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情况。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负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将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

## **26. 响应有效期**

26.1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2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27. 样品及演示**

27.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等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7.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取回响应样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2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8.1 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要求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8.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30.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五、开启与评审

### 31. 开启

交易中心按磋商文件规定组织开启会议。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31.1 开启时，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1.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31.3 开启程序

##### 31.3.1 供应商签到。

32.3.2 解密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2.3.3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供应商的名称、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32.3.4 供应商应在线对开启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33. 资格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34. 评审**

#### **3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政策规定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4.1.1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4.1.2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4.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4.2 评审原则**

- （1）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标机会均等；
- （4）评审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评审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 （6）评审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 （7）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4.3 评审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约定的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4.4.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2026年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响应报价合理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合理（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34.6.3）； 响应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			
5	响应范围	不存在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情况，未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6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违法响应行为	无磋商文件 28 款中的任一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34.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在统计供应商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1）规定处理。

### 34.5 澄清有关问题

34.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5.2 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34.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5.4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6 综合评审

34.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4.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响应（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响应）报价 $\times$ 65%；

3.响应（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有关规定。

34.6.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6.5 商务、技术标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4.6.6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34.6.7 磋商小组若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4.7.1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前3名为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当采购项目存在多个标段且允许兼投但不兼中时，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其所响应段的预算金额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算金额最高的标段为该供应商中标标段（预算金额相同时，按该供应商所响应段顺序确定其中标标段），该供应商在其他标段的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评审排名下一位的合格供应商依次递补。

34.7.2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中标（成交）通知书**

### **35. 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要求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6. 中标（成交）通知书**

36.1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交易中心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质疑**

3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内容、开启、评审环节及中标结果等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0.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3.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4. 关于质疑函的接收。

递交方式：\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45.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项目终止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7.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九、合同签订

### 48.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人需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违规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 49. 签订合同

4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9.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变更响应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9.3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9.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9.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49.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十、其他规定

**50. 保密。**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0.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50.3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51. 本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2.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责任和争议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5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供应商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采购方无法与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 十、其他内容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内容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2026 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服务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2026 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采购项目\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WZCG-ZCY202606001\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2025]4652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项/次/年/批等）：\_\_\_\_\_

服务提供方：\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承接方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承接方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  
\_\_\_\_\_

分包供应商：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1）、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方按合同约定入场，招标方需支付给中标方合同金额 40%，金额为（大写）：XXX 元（小写：¥XXX 元）人民币。

\_\_\_\_\_（2）、项目上线后，投入运行期满 90 日历日，并且医院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中标方合同金额 60%的款项，金额为（大写）：XXX 元（小写：¥XXX 元）人民币。

\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服务成果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会展大道 3838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张磊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991-3530523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会展大道 383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514532811@qq.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100MB19466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服务方案，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类专业服务、技术服务、运营服务等，包括服务成果、服务过程中的配套技术支持、资料交付、人员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等。

(4) “相关配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主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服务成果交付、保险、检验、现场实施、调试、培训、售后维护、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

---

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服务成果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服务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成果、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方、服务标准、服务性能、服务成果、服务范围等要求。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服务方案、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成果报告、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服务成果一同交付。

###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服务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件、正常场景下，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要求。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

服务成果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服务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整改。

(4) 在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服务成功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服务或服务成果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0.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2.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3. 售后服务

---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服务的现场实施、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服务成果的后续技术维护；

(2) 提供服务实施和成果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技术资料 and 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实施运行监督、维修/整改，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服务提供方所在地或现场就服务的实施、启动、运营、维护、服务成果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服务成果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或服务成果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 违约责任

### 14.1 服务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服务质量/成果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整改、重作、重新提供服务/成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4.2 迟延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提供时间或成果交付时间。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4.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4.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

---

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5.3 合同的终止

(1) 长期服务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7.2 (3) 项	服务成果质量缺 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0.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1.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2.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3.1 (5) 项	服务成果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3.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4.2 (2) 项	迟延交付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4.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4.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权值
F1 经济标	响应报价	10	10.00%
F2 商务标、技术标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90	90.00%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b>评审细则（详见下表）</b>			
综合得分=F1+F2			
公式：F1=（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F2=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	<b>三名</b>		
说明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审细则表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响应报价				10.00%
F2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90.00%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价格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供应商的经济得分统一按	10.0%
------	---	------	--	-------

			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10分	
商务、技术部分	1	类似业绩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1.5分，此项满分6分，最低得0分。  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6分	90.0%
	2	项目经理	<p>项目经理需具备以下高级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系统分析师（高级）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3分，最低0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p>	3分	
	3	团队成员	<p>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情况：  成员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软件设计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通信工程师等相应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5分，一人多证或复用不得分。</p>	5分	
	4	技术、服务内容响应	<p>供应商须以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针对技术偏离表逐条对比撰写。  供应商所投产品除实质性响应以外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指标与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完全满足、无负偏离项的，得45分。  标“★”项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减1分；其它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每项减0.5分（负偏离是指技术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要求）。  此项满分45分，最低得0分。  注：1、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等材料佐证或指标不满足要求，以及无法证明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p>	45分	

			2、供应商在技术性能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能用数值说明的,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能用数值说明,但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负偏离。	
5	实施方案	<p>5.1 供应商编制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 ①系统架构②实施计划③团队实力④验收方案⑤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 得1分, 满分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最高5分, 最低0分。</p> <p>5.2 针对5.1提供的五项内容, 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分, 扣完为止。满分5分, 最低0分。</p> <p>注: 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 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 存在歧义、混乱,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0分	
6	售后服务	<p>6.1 供应商提供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 ①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质保时间及落实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 得2分, 满分6分;</p> <p>6.2 针对6.1提供的三项内容, 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1分, 扣完为止。满分3分, 最低0分。</p> <p>注: 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 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 存在歧义、混乱,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9分	

7	技术要求	<p>7.1 供应商提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的技术方案，包含项目： ①项目总体规划②需求分析③总体架构④详细功能制定⑤应用架构、⑥数据架构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7.2 针对 7.1 提供的六项内容，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3 分，最低 0 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6 分
8	培训要求	<p>8.1 供应商提出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的培训方案,包含项目：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8.2 针对 8.1 提供的两项内容，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减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2 分，最低 0 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晰，出现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6 分

##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描述
1	医生电子交班服务	1	套	三年质保
2	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接口服务	1	项	三年质保
3	SPD 高值计费接口服务	1	项	三年质保
4	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服务	1	套	三年质保
5	医疗质量指标管理服务	1	套	三年质保
6	数字身份信任服务	1	项	三年质保
7	内网无线覆盖	1	项	三年质保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友爱医院
- 3、交货方式：由采购方（买方）、成交供应商（卖方）双方人员进行现场检测验收。
4. 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1) 技术手册，至少包括：

培训资料；

安装维护手册；

使用操作手册；

项目中涉及数据表结构、数据库、操作系统账户密码等；

重要数据字典信息等；

项目验收报告。

2) 合同内约定的其它交付物，例如培训台账、照片、备份计划等。

5. 付款条件：若无特殊要求，本项目的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方按合同约定入场，招标方需支付给中标方

---

合同金额 40%，金额为（大写）： XXX 元（小写：¥XXX 元）人民币。

（2）、项目上线后，投入运行期满 90 日历日，并且医院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中标方合同金额 60%的款项，金额为（大写）： XXX 元（小写：¥XXX 元）人民币。

6. 售后服务（质保期）：软硬件验收后提供三年质保，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由中标方承担。

### 三、技术要求

注：★代表关键技术指标参数。▲代表实质性响应参数

共有 80 项参数，▲实质性响应参数 10 项，★关键技术指标参数 20 项，一般参数 50 项

#### （一）医生电子交班服务

##### 详细服务需求描述

##### ★1. 交接班基础设置（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具备按日交班和晚交班设置，包括交班时间、病人类型。

具备交接班内容按照病人类型自定义获取。

##### ★2. 医生交接班（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具备按照日班和夜班，进行交接班操作。

具备按科室、病区、科室病区、诊疗组交班，且当多科室或病区允许切换。

具备按病人类型自动获取交接班信息，包括病人类型、住院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床号、年龄和入院诊断。其中病人类型含新入院、转入、手术、病危病重、抢救、转出、分娩、危急值、死亡、出院。

具备日班交班内容自动带入夜班接班内容中。

具备医生手动添加患者、修改病人类型和诊断，录入交接班内容。

支持与业务系统对接，调阅患者检查、检验报告、体温单、医嘱、病历，调阅内容支持插入到交接班内容中。

具备医生交接班内容打印功能。

##### ★3. 交接班查询（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具备按交班日期时间段、交班科室、交班医生查询医生交接班信息。

## (二) 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接口服务

4. 开发医院 HIS 系统与自治区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接口。满足医院 HIS 系统与自治区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上传需求。

接口目录如下：

### 5. 中间库结算凭证信息表\* (mid\_bsw\_setl\_bill)

字段标识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可否为空	备注
SETL_BILL_ID	结算凭证信息表 ID	VARCHAR(50)	否	主键
BILL_CODE	电子结算凭证代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代码
BILL_NO	电子结算凭证号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号码
BILL_CHKCODE	电子结算凭证校验码	VARCHAR(20)	是	电子票据校验码
BILL_FILE	版式文件	MEDIUMBLOB	是	base64 字符串格式。根据机构实际情况选择，该字段与 FILE_URL 字段任选其一
READ_STAS	读取状态	TINYINT(4)	否	默认为 0，由采集系统回写 1 或 2。0 未读取；1 已读取；2 读取失败
CRTE_TIME	数据创建时间	DATETIME	是	
UPDT_TIME	数据更新时间	DATETIME	是	
READ_FALE_REA	读取失败原因	VARCHAR(200)	是	
FILE_URL	版式文件链接地址	VARCHAR(1000)	是	

BILL_XML	电子结算凭证结构化数据	MEDIUMBLOB	是	。
FIXMEDINS_CODE	定点医药机构编号	VARCHAR(30)	是	
REPT_UPLD_FLAG	重传标志：0 正常；1 重传	VARCHAR(3)	是	默认传 0

#### 6. 中间库结算关系信息表\* (mid\_bsw\_setl\_rlts)

字段标识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可否为空	备注
SETL_RLTS_ID	结算关系信息表 ID	VARCHAR(50)	否	主键
BILL_CODE	电子结算凭证代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代码
BILL_NO	电子结算凭证号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号码
BILL_CHKCODE	电子结算凭证校验码	VARCHAR(20)	否	校验码
HI_ADMDVS_CODE	参保所属医保区划	VARCHAR(6)	是	实时结算的票据必传
FIXMEDINS_CODE	定点医药机构编号	VARCHAR(30)	是	
BILL_TYPE	电子结算凭证类型	VARCHAR(20)	否	1. 财政电子票据； 2. 税务电子发票
PSN_NO	人员编号	VARCHAR(30)	是	患者信息
PSN_NAME	人员姓名	VARCHAR(50)	否	患者信息
BIZ_SN	业务流水号	VARCHAR(50)	否	与 His 系统对应的流水号，方便追溯查询
INSU_TYPE	险种类型	VARCHAR(6)	是	

SETL_TYPE	结算类型	VARCHAR(3)	否	1. 实时结算；2. 全自费
SETL_ID	结算 ID	VARCHAR(30)	是	实时结算的票据必传
SETL_DATE	结算时间	DATETIME	是	实时结算的票据必传
MEDFEE_AMT	医疗费总额	DECIMAL(16.2)	否	
INSCP_AMT	符合范围金额	DECIMAL(16.2)	是	
HIFP_PAY_AMT	统筹基金支出	DECIMAL(16.2)	是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如无金额，填写 0
MAINDIAG_CODE	主要诊断代码	VARCHAR(30)	否	
MAINDIAG_NAME	主要诊断名称	VARCHAR(255)	否	
SCDDIAG_CODE	次要诊断代码	VARCHAR(30)	是	
SCDDIAG_NAME	次要诊断名称	VARCHAR(255)	是	
CRTE_TIME	数据创建时间	DATETIME	是	
UPDT_TIME	数据更新时间	DATETIME	是	
READ_STAS	读取状态	TINYINT(4)	是	默认为 0，由采集系统回写 1 或 2 0. 未读取；1. 已读取；2. 读取失败
READ_FALE_REA	读取失败原因	VARCHAR(200)	是	
MED_TYPE	就诊类型	VARCHAR(6)	否	1. 门诊；2. 住院

BILL_DATE	开票日期	DATETIME	否	
CERT_NO	证件号码	VARCHAR(50)	是	
BLNG_ADMDVS_CODE	归属地区划	VARCHAR(6)	是	定点医药机构的归属地区划
REPT_UPLD_REA	重传原因	VARCHAR(200)	是	
REPT_UPLD_FLAG	重传标志：0 正常；1 重传	VARCHAR(3)	是	默认传 0

### 7. 中间库结算凭证状态表\* (mid\_bsw\_setl\_bill\_stas)

字段标识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可否为空	备注
BILL_STAS_ID	结算凭证状态表 ID	VARCHAR(50)	否	主键
BILL_CODE	电子结算凭证代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代码
BILL_NO	电子结算凭证号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号码
BILL_CHKCODE	电子结算凭证校验码	VARCHAR(20)	否	电子票据校验码
RHRED_FLAG	冲红标志	VARCHAR(3)	是	由采集系统回写。0 未冲红；1 已冲红
REIM_FLAG	报销标志	VARCHAR(3)	是	由采集系统回写。0 未报销；1 已报销；2 申请中；3 已撤销
QURY_RSTL_FLAG	查询结果标志	VARCHAR(3)	是	由采集系统回写。0 未处理；1 已处理
CRTE_TIME	数据创建时间	DATETIME	是	
UPDT_TIME	数据更新时间	DATETIME	是	
FIXMEDINS_CODE	定点医药机	VARCHAR(30)	是	

	构编号			
--	-----	--	--	--

### 8. 中间库票据就诊信息表\* (mid\_bsw\_bill\_mdtrt\_info)

字段标识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可否为空	备注
BILL_MDTRT_INFO_ID	票据就诊信息表 ID	VARCHAR(50)	否	主键
SETL_BILL_ID	中间库结算凭证信息表 ID	VARCHAR(50)	否	中间库结算凭证信息主键
BILL_CODE	电子结算凭证代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代码
BILL_NO	电子结算凭证号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号码
BILL_CHKCODE	电子结算凭证校验码	VARCHAR(20)	否	电子票据校验码
BILL_TYPE	电子结算凭证类型	VARCHAR(3)	否	1 财政电子票据；2 税务电子发票
SETL_TYPE	结算类型	VARCHAR(3)	否	1 实时结算； 2 全自费；
MDTRT_TYPE	就诊类型	VARCHAR(6)	否	填写编码 1 门诊；2 住院
ELEC_SETL_CERT_FLAG	电子结算凭证标识	VARCHAR(3)	否	填写编码 0 正常票 1 冲红票
REL_ELEC_SETL_CERT_CODE	相关电子结算凭证代码	VARCHAR(50)	是	冲红票必填，原电子结算凭证代码
REL_ELEC_SETL_CERT_NO	相关电子结算凭证号码	VARCHAR(50)	是	冲红票必填，原电子结算凭证号码
SUPNINS_CODE	票据监管机构区划代码	VARCHAR(6)	否	一般为省级行政区划，例如湖南省 430000
CERT_NO	证件号码	VARCHAR(50)	是	患者信息

PSN_NAME	人员姓名	VARCHAR(100)	否	患者信息
GEND	性别	VARCHAR(6)	是	0 未知的性别；1 男； 2 女；9 未说明性别
BILLER	开票人	VARCHAR(50)	是	
RECHKER	复核人	VARCHAR(50)	是	
BILL_AMT	开票金额	DECIMAL(16,2)	否	
BILL_DATE	开票日期 (yyyyMMdd)	VARCHAR(8)	否	
BILL_TIME	开票时间 (HH:mm:ss)	VARCHAR(8)	否	
INSUTYPE	险种类型	VARCHAR(30)	是	
HI_NO	医保编号	VARCHAR(30)	是	
PSN_OWNPAY	个人自费	DECIMAL(16,2)	是	个人自费，患者本次 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 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 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 录范围而全部由个人 支付的费用；如无金 额，填写 0
MEDFEE_AMT	医疗总费用	DECIMAL(16,2)	否	
HIFP_PAY_AMT	医保统筹基 金支付	DECIMAL(16,2)	是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 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 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 基金支付的金额；如 无金额，填写 0
OTH_PAY	其他支付	DECIMAL(16,2)	是	其他支付，患者本次 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 用中按规定由大病保 险、医疗救助、公务 员医疗补助、大额补 充、企业补充等基金 或资金支付的金额； 如无金额，填写 0
PSN_ACCT_PAY	个人账户支 付	DECIMAL(16,2)	是	个人账户支付，按政 策规定用个人账户支 付参保人的医疗费用

				(含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和目录范围外的费用)； 如无金额，填写 0
PSN_CASH_PAY	个人现金支付	DECIMAL(16,2)	是	个人现金支付，个人通过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支付的金额；如无金额，填写 0
PSN_SELFPAY	个人自付	DECIMAL(16,2)	是	个人自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如无金额，填写 0
PREPY_AMT	预缴金额	DECIMAL(16,2)	是	
MKUP_AMT	补缴金额	DECIMAL(16,2)	是	
REFD_AMT	退费金额	DECIMAL(16,2)	是	
FIXMEDINS_CODE	定点医药机构编号	VARCHAR(30)	否	
FIXMEDINS_NAME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VARCHAR(200)	否	
FIX_BLNG_ADMDVS	定点归属医保区划	VARCHAR(6)	否	区划编码，比如医保参保地在湖南区划就是 430000
BEGNTIME	开始时间	DATETIME	否	
ENDTIME	结束时间	DATETIME	否	
MED_TYPE	医疗类别	VARCHAR(6)	否	
MATN_TYPE	生育类别	VARCHAR(6)	是	
BIRCTRL_TYPE	计划生育手术类别	VARCHAR(6)	是	
FETTS	胎次	INT	是	
GESO_VAL	孕周数	INT	是	
FETUS_CNT	胎儿数	INT	是	

DSCG_WAY	离院方式	VARCHAR(3)	是	
DIE_DATE	死亡日期	DATETIME	是	
IPT_OTP_NO	住院/门诊号	VARCHAR(30)	是	
MEDRCDNO	病历号	VARCHAR(30)	是	
SETL_ID	结算 ID	VARCHAR(30)	是	
CHFPDR_CODE	主诊医师代码	VARCHAR(50)	是	
CHFPDR_NAME	主诊医师姓名	VARCHAR(300)	是	
IPT_MED_TYPE	住院类型	VARCHAR(3)	是	1 住院；2 日间手术
ADM_WAY_CODE	入院途径	VARCHAR(3)	是	1 急诊；2 门诊；3 其他医疗机构转入；9 其他
TRT_TYPE	治疗类别	VARCHAR(3)	是	10 西医；21 中医；22 民族医；30 中西医
ADM_CATY	入院科别	VARCHAR(10)	是	
DSCG_CATY	出院科别	VARCHAR(10)	是	
VENT_USED_DAYS	呼吸机使用天数	DECIMAL(11,1)	是	
VENT_USED_HCNT	呼吸机使用小时数	DECIMAL(11,1)	是	
VENT_USED_MCNT	呼吸机使用分钟数	DECIMAL(11,1)	是	
SPGA_NURSCARE_DAYS	特级护理天数	DECIMAL(11,1)	是	
LV1_NURSCARE_DAYS	一级护理天数	DECIMAL(11,1)	是	
SCD_NURSCARE_DAYS	二级护理天数	DECIMAL(11,1)	是	
LV3_NURSCARE_DAYS	三级护理天数	DECIMAL(11,1)	是	

SP_PSN_TYPE	特殊人员类型	VARCHAR(6)	是	
HI_PAYMTD	医保支付方式	VARCHAR(3)	是	
FEE_DETL_COUNT	费用明细条数	INT	否	该次就诊对应的费用明细数量，默认为0，需与中间库费用明细表对应患者的数据条数对应
DIAG_INFO_COUNT	诊断明细条数	INT	否	该次就诊对应的诊断明细数量，默认为0，需与中间库诊断信息表对应患者的数据条数对应
OPRN_INFO_COUNT	手术明细条数	INT	否	该次就诊对应的手术明细数量，默认为0，需与中间库手术信息表对应患者的数据条数对应
CRTE_TIME	数据创建时间	DATETIME	是	
UPDT_TIME	数据更新时间	DATETIME	是	

### 9. 中间库费用明细表\* (mid\_bsw\_fee\_detl)

字段标识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可否为空	备注
FEE_DETL_ID	费用明细 ID	VARCHAR(50)	否	主键
BILL_MDTRT_INFO_ID	票据就诊信息 ID	VARCHAR(50)	否	中间库票据就诊信息表主键
BILL_CODE	电子结算凭证代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代码
BILL_NO	电子结算凭证号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号码

FEE_OCUR_TIME	费用发生时间	DATETIME	否	
CNT	数量	DECIMAL(16,4)	否	
PRIC	单价	DECIMAL(16,6)	否	
DETITEM_FEE_SUMAMT	明细项目费用总额	DECIMAL(16,2)	否	
MED_CHRGITM_TYPE	医疗收费项目类别	VARCHAR(6)	是	
MEDLIST_NAME	医疗目录名称	VARCHAR(50)	是	
MEDLIST_CODG	医疗目录编码	VARCHAR(50)	否	
SPEC	规格	VARCHAR(200)	是	
CHRGITM_LV	收费项目等级	VARCHAR(3)	否	
HOSP_APPR_FLAG	医院审批标志	VARCHAR(3)	是	
CRTE_TIME	数据创建时间	DATETIME	否	
UPDT_TIME	数据更新时间	DATETIME	否	

#### 10. 中间库诊断信息表\* (mid\_bsw\_diag\_info)

字段标识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可否为空	备注
DIAG_INFO_ID	诊断信息表ID	VARCHAR(50)	否	主键
BILL_MDTRT_INFO_ID	票据就诊信息ID	VARCHAR(50)	否	中间库票据就诊信息表主键
BILL_CODE	电子结算凭证代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代码
BILL_NO	电子结算凭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号码

	证号码			
INOUT_DIAG_TYPE	出入院诊断类别	VARCHAR(6)	是	1 入院诊断; 2 出院诊断
DIAG_TYPE	诊断类别	VARCHAR(3)	是	1 西医诊断; 2 中医主病诊断; 3 中医主症诊断
MAINDIAG_FLAG	主诊断标志	VARCHAR(3)	是	0 否; 1 是
DIAG_CODE	诊断代码	VARCHAR(30)	是	
DIAG_NAME	诊断名称	VARCHAR(255)	是	
DIAG_DEPT	诊断科室	VARCHAR(50)	是	
DIAG_TIME	诊断时间	DATETIME	是	
DIAG_DR_CODE	诊断医师代码	VARCHAR(30)	是	
DIAG_DR_NAME	诊断医师姓名	VARCHAR(50)	是	
UPDT_TIME	数据更新时间	DATETIME	是	
CRTE_TIME	数据创建时间	DATETIME	是	
ADM_COND_TYPE	入院病情类型	VARCHAR(3)	是	

#### 11. 中间库手术信息表\* (mid\_bsw\_oprn\_info)

字段标识	字段名称	数据类型	可否为空	备注
OPRN_INFO_ID	手术信息表ID	VARCHAR(50)	否	主键
BILL_MDTRT_INFO_ID	票据就诊信息ID	VARCHAR(50)	否	中间库票据就诊信息表主键
BILL_CODE	电子结算凭证代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代码

BILL_NO	电子结算凭证号码	VARCHAR(50)	否	电子票据号码
OPRN_OPRT_NAME	手术操作名称	VARCHAR(200)	是	
OPRN_OPRT_CODE	手术操作代码	VARCHAR(200)	是	
MAIN_OPRT_FLAG	主手术操作标志	VARCHAR(3)	是	
OPRN_BEGNTIME	手术开始时间	DATETIME	是	
OPRN_ENDTIME	手术结束时间	DATETIME	是	
OPER_DR_NAME	术者医师姓名	VARCHAR(50)	是	
OPER_DR_CODE	术者医师代码	VARCHAR(20)	是	
ANST_DR_NAME	麻醉医师姓名	VARCHAR(20)	是	
ANST_DR_CODE	麻醉医师代码	VARCHAR(20)	是	
ANST_BEGNTIME	麻醉开始时间	DATETIME	是	
ANST_ENDTIME	麻醉结束时间	DATETIME	是	
CRTE_TIME	数据创建时间	DATETIME	是	
OPRN_OPR_DATE	手术操作日期	DATETIME	是	
ANST_WAY	麻醉方式	VARCHAR(6)	是	
UPDT_TIME	数据更新时间	DATETIME	是	

### (三) SPD 高值计费接口服务

开发 SPD 高值耗材与 HIS 系统接口，接口服务目录如下

## ★12. 高耗条码信息查询（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接口描述：SPD 返回对应条码的耗材是否可计费及耗材的相关信息

数据流向：SPD→HIS

接口方式：WebService

备注：每次只能根据一个条形码进行查询操作。

入参：

1	appid	AHBBDYRMY
2	method	FEE006
3	requestdata	入参 XML

节点【requestdata】内容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必填	描述
1	BARCODE	VARCHAR2(50)	是	条码号
2	EXEDEPTCODE	VARCHAR2(50)	是	计费科室编码
3	EXEDEPTNAME	VARCHAR2(100)	是	计费科室名称

出参：

1	ResultCode	执行标志：1 成功 0 不成功
2	ResultContent	ResultCode=1 返回处理成功 ResultCode=0 返回报错信息
3	ResultData	出参 XML

节点【ResultData】内容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必填	描述
1	BARID	VARCHAR2(50)	是	条码 ID（唯一值，一定要保存）
2	BARCODE	VARCHAR2(50)	是	条码号
3	HCTYPE	NUMBER	是	耗材大类 1 高耗
4	CSTCODE	VARCHAR2(50)	是	供应商编码
5	CSTNAME	VARCHAR2(200)	是	供应商名称
6	DEPTCODE	VARCHAR2(50)	是	计费科室编码
7	DEPTNAME	VARCHAR2(100)	是	计费科室名称
8	HISGOODS	VARCHAR2(50)	是	HIS 品种编码
9	GOODNAME	VARCHAR2(200)	是	品种名称
10	SPEC	VARCHAR2(200)	是	规格
11	MODEL	VARCHAR2(200)	是	型号
11	PROCODE	VARCHAR2(50)	是	厂家编码
12	PRONAME	VARCHAR2(200)	是	厂家名称

13	UNIT	VARCHAR2(10)	是	单位
15	PRC	NUMBER	是	计费价格
16	LOTNO	VARCHAR2(100)	是	批号
17	ENDDATE	Date	是	效期
18	PRODATE	Date	是	生产日期

### ★13. 高耗计、退费信息同步 SPD（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接口描述：HIS 系统完成扫码计费/退费后，将计费/退费信息发送至 SPD 系统供 SPD 系统完成相应操作；

数据流向：HIS->SPD

接口方式：WebService

入参：

1	appid	AHBBDYRMY
2	method	FEE007
3	requestdata	入参 XML

节点【requestdata】内容

序号	字段名	类型	必填	描述
1	HISID	VARCHAR2(50)	是	HIS 主键
2	SOUHISID	VARCHAR2(50)	是	原单 ID（退费时传原计费 HISID）
3	PATTYPE	NUMBER	是	患者类型 1 住院 2 门诊
4	PATID	VARCHAR2(50)	是	患者 ID
5	PATNO	VARCHAR2(50)	是	住院号（住院患者）/就诊号（门诊患者）
6	PATSEQ	NUMBER	是	住院标识（住院患者）
7	PATNAME	VARCHAR2(100)	是	患者姓名
8	PATSEX	VARCHAR2(10)	是	患者性别
9	PATAGE	VARCHAR2(10)	是	患者年龄
10	OPEDEPTCODE	VARCHAR2(50)	是	开单科室编码
11	OPEDEPTNAME	VARCHAR2(50)	是	开单科室名称
12	FEETYPE	NUMBER	是	计费类型 1 计费 2 退费
13	EXEDEPTCODE	VARCHAR2(50)	是	计费科室编码
14	EXEDEPTNAME	VARCHAR2(50)	是	计费科室名称
15	BARCODE	VARCHAR2(50)	是	计/退费条码号
16	BARID	VARCHAR2(50)	是	计/退费条码对应 ID（对应条码查询 BARID）
17	HISGOODS	VARCHAR2(50)	是	HIS 品种编码

18	QTY	NUMBER	是	计/退费数量
19	PRC	NUMBER	是	计费价（退费为原计费价）
20	FEEDATE	Date	是	计/退费时间
21	FEEUSERCODE	VARCHAR2(50)	是	计/退费人账号
22	FEEUSERNAME	VARCHAR2(200)	是	计/退费人姓名

出参：

1	ResultCode	执行标志：1 成功 0 不成功
2	ResultContent	ResultCode=1 返回处理成功 ResultCode=0 返回报错信息
3	ResultData	出参 XML

#### ★14. 收费项目接口（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业务描述：HRP 维护好材料收费项目，调用接口写入 HIS 中间表。

输入信息：

序	字符名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数据类	说明
1	id	代码	是	varchar	
2	name	名称	是	varchar	
3	dxmdm	大项代码	是	varchar	根据实际传入
4	xmdj	单价	是	money	零售价
5	sxjg	上限价格	是	money	
6	yhb1	优惠比例	是	numeric	如无填 0
7	txb1	特需比例	是	numeric	如无填 0
8	mzzfbz	门诊自费标志	是	smallint	如无填 1
9	mzzfbl	门诊自费比例	是	numeric	如无填 0
10	zyzfbz	住院自费标志	是	smallint	如无填 1
11	zyzfbl	住院自费比例	是	numeric	如无填 0
12	xmlb	项目类别	是	smallint	根据实际传入
13	yjqrbz	医技确认标志	是	smallint	如无填 0
14	sybz	使用标志	是	smallint	(0: 不使用, 1: 使用)
15	yjbz	医技标志	是	smallint	医技使用标志 (0: 不使用; 1: 使用)
16	mzbz	门诊标志	是	smallint	门诊使用标志 (0: 不使用; 1: 使用)
17	zybz	住院标志	是	smallint	住院使用标

					志 (0: 不使用; 1: 使用)
18	yzxm	是否纯医嘱项目	是	smallint	(0: 不是, 1: 是)
19	yzgl	医嘱管理标志	是	smallint	(0: 不是, 1: 是)
20	cgyzbx	常规医嘱标志	是	smallint	(0: 不是, 1: 是)
21	dybz	打印标志	是	smallint	(0: 打印, 1: 不打印)
22	jzbx	急诊标志	是	int	(0: 不使用, 1: 使用)
23	xmgb	规格	是	varchar	
24	xmdw	单位	是	varchar	
25	gbm	国家标准编码	选填	varchar	可传入贯标码
26	czyh	操作员	是	varchar	录入操作员工号
27	gzhcbz	高值耗材标识	否	varchar	0 非高值耗材 1 高值耗材
28	tjbz	体检标志	否	int	(0: 不使用, 1: 使用; 默认为 0)
29	memo	备注	否	varchar(2000)	备注

## 15. 收费项目查询接口

**业务描述:** SPD 调用接口查询 HIS 实际收费项目信息。

**输入信息:**

序	字符名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数据类	说明
1	xmdm	项目代码	是	varchar	传空取全部
2	xmlb	项目类别	是	varchar	传空取全部; 默认传 11 显示材料项目

**输出信息:**

序	字符名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数据类	说明
1	id	代码	是	varchar	
2	name	名称	是	varchar	

3	dxmdm	大项代码	是	varchar	
4	xmdj	单价	是	money	
5	xmkg	项目规格	是	varchar	
6	gbm	国家标准编码	选填	varchar	贯标码
7	czyh	操作员	是	varchar	录入操作员工号

## 16. 中间库收费项目查询接口

**业务描述：**SPD 调用接口查询中间库收费项目信息审核情况，其中入参 id 和时间范围必须满足不能同时为空。

**输入信息：**

序	字符名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数据类	说明
1	id	项目代码	是	varchar	传空取全部
2	ksrq	开始日期	是	varchar	YYYYMMDD 例如 20220601
3	jsrq	结束日期	是	varchar	YYYYMMDD 例如 20220630

**输出信息：**

序	字符名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数据类	说明
1	id	代码	是	varchar	
2	name	名称	是	varchar	
3	shbz	审核标志	是	int	0：未审核 1：审核通过； 2：拒绝
4	btgyy	拒绝原因	是	varchar	不通过原因说明

## 17. 收费项目修改接口

**业务描述：**HRP 维护好材料收费项目修改，调用接口写入 HIS 中间表。包含如下内容：27 位医保编码。

**输入信息：**

序	字符名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数据类	说明
1	id	代码	是	varchar	
2	name	名称	是	varchar	
3	gbm	国家标准编码	选填	varchar	国家标准 27 位编码
4	...	...	否	varchar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5	...	...	否	varchar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输出信息：**

序	字符名	字段名称	是否必填	数据类	说明
1	Status	返回结果	是	varchar	返回结果 (T: 成功; F: 失败)
2	MSG	消息内容	是	varchar	消息内容

★18. 调价申请 (TJ001) (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HRP 发起调价申请, 调用接口把调价数据写入 HIS 库, 生成调价单。

输入参数:

参数名称	类型	描述	必选	值域说明
METHOD	string	接口名称	Y	固定 TJ001
HOSPITAL_CODE	string	机构代码	Y	国家标准代码
CZYH	string	操作员号	Y	
TJWH	string	调价文号	Y	
GUID	string	唯一号	Y	本次调价唯一号
CJMC	string	厂家名称	Y	
MEMO	String	备注信息	N	
BY1	string	主表备用字段 1	N	
BY2	string	主表备用字段 2	N	
XM_ITEM	第二层数据集 (调价项目明细)			
XMDM	string	项目代码	Y	
XMMC	string	项目名称	Y	
XMDJ	string	项目单价	Y	
ETJG	string	儿童价格	N	
ETJSJE	string	儿童加收金额	N	
XMBY1	string	明细备用字段 1	N	
XMBY2	string	明细备用字段 2	N	

输出参数:

参数名称	类型	描述	必选	值域说明
MSG_TYPE	string	消息类型	Y	见字典

---

MSG_CODE	string	消息代码	Y	见字典
MSG	string	消息内容	Y	
MSG_AT	string	消息时间	Y	yyyy-MM-dd HH:mm:ss
DATA	数据集			
HOSPITAL_CODE	string	机构代码	Y	国家标准代码
TJDH	string	调价单号	Y	

## 19. 调价单状态查询 (TJ002)

SPD 调用该接口查询调价单执行情况。输入参数：

参数名称	类型	描述	必选	值域说明
METHOD	string	接口名称	Y	固定 TJ002
HOSPITAL_CODE	string	机构代码	Y	国家标准代码
TJDH	string	调价单号	Y	TJ001.TJDH

输出参数：

参数名称	类型	描述	必选	值域说明
MSG_TYPE	string	消息类型	Y	见字典
MSG_CODE	string	消息代码	Y	见字典
MSG	string	消息内容	Y	
MSG_AT	string	消息时间	Y	yyyy-MM-dd HH:mm:ss
DATA	数据集			
HOSPITAL_CODE	string	机构代码	Y	国家标准代码
TJDH	string	调价单号	Y	
TJBZ	string	调价标志	Y	0: 录入, 1: 审核, 2: 调价 (调价成功), 3: 作废
SHCZYH	string	审核操作员	N	
SHRQ	string	审核日期	N	
MEMO	string	备注	N	

#### (四) 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服务

##### 1. 服务需求

业务	功能	描述
20. 按照最新数据规范要素改造开票接口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按照医保最新数据规范要求改造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按照医保最新数据规范要求改造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按照医保最新数据规范要求改造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医疗体检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按照医保最新数据规范要求改造医疗体检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21. 电子结算凭证上报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	电子结算凭证开具成功后, 将电子结算凭证版式文件和与结算数据关联上传到电子结算凭证中心。
	查询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结果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之后, 查询电子结算凭证上传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础信息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
	查询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上传结果	上传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之后, 通过接口查询电子结算凭证结果
	★重新上传电子结算凭证信息(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电子结算凭证上传不成功, 可通过接口再次进行上传工作
22. 电子结算凭证上报情况查询	★电子结算凭证上报情况查询(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提供查询页面可以查看电子结算凭证总体上报情况, 也可以根据电子票据编码、医保结算流水号、患者姓名等关键信息查询特定电子结算凭证的上报情况。
23. 电子结算凭证基础信息上报情况查询	★电子结算凭证基础信息上报情况查询(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提供查询页面可以查看电子结算凭证基本信息总体上报情况, 也可以根据电子票据编码、医保结算流水号、患者姓名等关键信息查询特定电子结算凭证的基本信息上报情况。
24. 开票接口对接联调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对接联调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对接联调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对接联调
	医疗体检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医疗体检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对接联调

## 2. 技术需求

25. 按照最新数据规范要素改造开票接口：需按照医保最新数据规范要求改造医疗门诊、住院、挂号、体检等医院业务系统电子票据开具接口；按照医保要求向财政下载电子结算凭证版式文件：需与财政对接下载电子结算凭证版式文件；

### （五）医疗质量指标管理服务

#### ★26. 建设背景（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医疗质量指标管理服务，需提供等级医院评审、质控等指标从建立、采集、审核、分析到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医院质量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本次服务数据采集范围，包括手麻系统、检查检验，急诊系统、院感系统、不良事件上报系统、临床用血、血液透析、合理用药、康复系统、住院电子病历、门诊电子病历等业务系统数据，通过主动采集，开展数据治理，形成标准数仓，用于开展多个重点专业质量指标计算。

本次服务须监测医院质量指标 160 个，包括等级医院评审 2025 版第三章的麻醉、重症、急症、临床检验、院感、临床用血、护理、药事管理、超声诊断、康复医学等专业指标计算，补充完善神经系统疾病、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的指标，以及国家卫健委 2025 年发布的《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情况监测指标（2025 年版）》（35 项监测指标）及 2024 年发布的《门诊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 年版）》（11 项监测指标），支持服务期内按院方要求拓展统计指标。

本次服务需兼容现有框架，完整迁移历史数据资产，包括等级医院评审 718 项指标基础信息、360 余项指标计算结果、权限配置及看板模板等数据。新增指标的计算逻辑、数据格式需与前期保持一致，支持历史数据直接调用与纵向对比分析。服务须符合现有标准数据接口规范，可复用既有配置规则。

#### 1. 指标全流程管理

★27. 满足医院对医疗质量指标的全流程管理，功能涵盖从指标标准体系的建立、指标的科室分配、可计算指标的数据采集、自动计算与计算口径审核、无法计算指标的科室补充填报与填报质量审核、审核完毕的指标在指标看板中与评审自测模块中展示查看。（需提供功能截

---

图证明材料)

## 28. 指标池管理

指标池管理可对单个指标进行增删改查，系统上线时内置一套指标池，对可计算指标的数据采集、自动计算与计算口径审核，支持指标的批量导入导出。也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医院实际需要进行增减调整。

## 29. 指标配置管理

根据不同年份对评审和过程指标设置填报频率与汇总规则，实现对指标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

## 30. 指标分组的创建

指标分组管理用于维护指标体系，根据不同年份创建指标体系，关联科室将相关指标精准下派给责任科室；科室需对已完成计算的指标开展计算口径及计算值的审核，并对未计算指标完成填报工作，形成完整的质量指标监测体系。院端创建分组时，可引用上一年度分组创建模板，避免重复工作。

## 31. 指标计算与推送

通过系统开展质量指标相关业务数据的采集及指标计算，将计算结果及病例明细推送至系统开展计算口径的审核与日常监测分析。

## 32. 计算指标的审核及补录填报

科室人员接收并填报医院端下派的指标，在计算指标基础上补充完善填报指标，形成完整的质量指标监测体系。

★33. 通过系统开展质量指标的自动计算，将计算指标分发至相关业务科室，各个业务科室接收指标分组，对指标值进行统计口径和准确性审核，审核计算指标无误后，在指标填报栏中可以一键同步计算值，不用做重复填报工作，减轻科室工作量；对于计算值有问题和无计算值的指标，科室管理员可自行进行填报，填写计算值异议说明，完成问题反馈，并按医院配置的规则汇总对相关指标进行年度汇总，完成数据的审核及填报；（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4. 支持一键提交上报至医院对指标填报值进行审核，院端审核不通过可查看驳回理由重新填报；

---

35. 指标填报：科室管理员需要上传相关支撑文件（支持的文件格式包括 rar、zip、doc/docx、pdf、jpg），并填写指标值。提交完成后，指标状态将变更为已填写，科室管理员将无法修改数据，只能查看。

### 36. 院内填报指标审核

实现医院管理者对科室填报指标数据的质量管理，对科室填报数据进行审核，符合实际情况，纳入年度分析；存在问题或偏差，可进行驳回后重新填报。

37. 支持利用多种条件精准查询科室上报指标。能按指标分组名称，依据指标章节，了解特定章节内指标的完成情况。支持按名称模糊搜索，输入关键字即可快速定位相关指标；通过科室名称，单独查看某个科室的上报指标。还能按填报频率和年份和月份，纵向对比不同时间段的指标，分析医疗质量发展趋势。

★38. 若发现上报指标有问题，医院端可直接驳回，同时需详细填写驳回原因，方便科室修改。（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39. 日常监测分析

通过整合计算数据与补录数据，对指标开展年度、月度趋势分析及同比、环比变化。

### 40. 指标概览

帮助医院管理者快速掌握各职能科室指标填报状况，支持依据填报年月和频率筛选指标。通过直观呈现指标分配总数、已填报、未填报与计算值数量，可查看未填报指标详情，还能向科室发送督促填报消息，有效提升指标填报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 41. 指标看板

★支持用户自定义看板，通过选择左侧菜单栏指标章及下拉框选择相关指标及大类选中要展示的指标在首页展示，默认显示当年指标数据。支持查看指标口径，计算公式，指标说明等相关指标属性，可下钻查看当前相关年份的指标值，上年度指标值，指标变化率及变化趋势，查看当年指标 1—12 月分子指标及指标值相关变化趋势图，还能查看年度和月度明细台账，方便医院和科室随时了解指标动态。（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42. 监测分析

★支持对指标开展日常监测分析，监测页面可直观地展现指标“本期”与“同期”的数据与变化趋势，可快速发现指标的改进或退步情况。通过图表结合的形式，展现指标年度变化趋

势，及时发现指标时间变化规律及上年度同期比较结果，为开展指标发展趋势预测及制定相关改进措施提供数据支撑。（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指标的日常监测页面还可展示指标相关的病历明细，支持对病历明细开展科室、病历、时间等维度的查询，支持对查询结果病历明细的导出。

#### 43. 评审自测

★为实现质量指标中评审相关指标的查看及评审年度变化趋势，设置了评审自测模块，支持根据选定的评审年度，选取评审年度指标值，查看评审年度指标变化趋势，便于医院了解指标趋势，实现评审自测。评审自测中的指标值支持下钻，计算指标可查看指标相关明细病历，填报指标可查看当前年度分子分母变化趋势及相关人员明细台账。（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 2. 系统管理

#### 44. 计算值异议说明

主要用于处理科室填报指标时对计算值提出的异议。医院端可查看异议内容，标记是否反馈，并按多种条件查询。还能批量导出异议说明，方便集中分析处理，保障指标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45. 科室管理

负责医院科室信息的维护，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科室信息的功能，确保医院组织架构信息在系统中准确无误，为指标管理和科室协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 （六）数字身份信任服务

升级需求内容：

序号	功能模块	添加模块位置	功能详细描述
1	数字身份识别认证	46. 门诊绑卡	<p>门诊绑定就诊人时信息录入已包含患者姓名、身份证号信息，确认绑卡时需要调用微信面部核身认证。</p> <p>调起微信的相关接口，引导用户完成活体检测。</p> <p>微信平台将采集的面部信息与权威数据源进行比对，验证“人证合一”。</p> <p>如使用照片、AI技术、非本人进行验证，将不予通过，并提示进行再次验证。</p> <p>验证通过后，系统将该身份信息与新的就诊卡绑定，并提示绑定成功。</p>

2		47. 门诊检查检验报告	患者点击查询“门诊检查检验报告”时,系统判断该项为敏感信息,触发面部验证。
			与门诊绑卡操作相同,调起微信的面部认证,引导用户完成活体检测。
			比对通过后,系统判定为本人操作,授权并展示完整的门诊检查检验报告数据信息。
3		48. 住院绑卡	住院绑卡时信息录入已包含患者姓名、身份证号信息,确认绑卡时需要调用微信面部认证。
			与门诊绑卡操作相同,调起微信的面部认证,引导用户完成活体检测。
			验证通过后,系统将该身份信息与患者的住院卡绑定,并提示绑定成功。
4		49. 住院检查检验报告	患者点击查询“住院检查检验报告”时,系统判断该项为敏感信息,触发面部验证。
			与门诊绑卡操作相同,调起微信的面部认证,引导用户完成活体检测。
			比对通过后,系统判定为本人操作,授权并展示完整的住院检查检验报告数据信息。
5	设备与环境检测	50. 公共模块	在调用面部识别前,先调用检查用户手机、微信版本及连续取景器是否支持此功能,并提供友好的引导。
6	用户体验与容错	51. 公共模块	流程中断处理:妥善处理用户主动取消、识别失败、网络异常等情况。

## (七) 内网无线覆盖

### 1. 总体技术要求

#### 52. ★覆盖区域（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医院耳楼：盆底康复中心

门诊楼：地下一层药库、静配中心；门诊1层药房；2层临床心理科、妇女康复、产科；3层妇科、内科、日间手术室；4层中医科、儿童保健科、眼耳鼻喉科、整形科；

住院楼北楼：2层超声科、心电科；5层检验科、输血科、手术麻醉科；11层楼血透中心；

住院楼南楼：2层病理科、采血室；3层导管室

#### 53. 支持协议

系统可并发支持 IEEE802.11ax(Wi-Fi6)、ZigBee、RFID、LoRa、蓝牙 WMTS 等不同工作频点、不同技术协议的医疗级应用，扩展不同的系统应不受品牌、厂商的限制。

#### 54. 信号强度

在目标区域的覆盖范围内，WLAN 须同时支持 2.4GHz 和 5GHz 信号发射，2.4GHz 和 5GHz 信号强度应始终保持在-75dBm 以上。

55. 漫游切换

内网 2.4GHz 及 5GHz 无线信号须同时实现单一病区内零漫游、零切换。

56. 5G 信号接入：

★系统具备类似环境下与运营商 5G 信号接入经验；

57. 施工要求

合理利用现有有线网络设施，避免重复投资；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设备物理安全，所有设备必须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安装在不易被人触及的位置；有源的无线设备的安装应尽量集中，以便管理，安装位置需明确标识；布线时应充分考虑防潮、防尘、防震等环境因素；在施工过程中，暴露在外的天线应不影响建筑物室内装潢的整体美观。

★58. 兼容性（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为便于医院网络统一管理，需要与医院现有无线物联网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兼容，保证无线设备的接入安全，对接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59.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含软、硬件）	1. 802.11 标准：IEEE802.11a/b/g/n/ac/ax(Wi-Fi6)； 2、最大占用带宽：至少满足 160MHz 和 80MHz； 3. 无线信号强度：病房内 2.4GHz 及 5GHz 无线信号强度≥-75dBm，并满足同时实现单一病区内移动终端零漫游，零切换； 4. 安全标准：802.11i, WEP, Dynamic WEP, WPA-PSK, WPA2-PSK, WPA, WPA2； 5. 多 SSID：支持； 6. VLAN：支持； 7. 冗余备份、负载均衡：可升级； 8. 内、外网物理隔离：可升级支持内、外网物理隔离，并非同一设备 VLAN 隔离或同一设备的两个网口分开使用，不能共用任何有源设备； 10. QoS 802.11e：支持； 11. 频率范围：2400-2483.5MHz、5150-5350MHz、5725-5850MHz； 12. RF 接口：N-female 标准接口； 13. 网络接口：10/100/1000Mbps 以太网接口≥1 个, Console	6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端口 $\geq 1$ 个； 14. 兼容性：需要与医院现有无线物联网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兼容，保证无线设备的接入安全，对接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60. 蜂巢基站（含软、硬件）	1. 网络：最低支持 WIFI6，可扩展物联网模块； 2. 802.11 标准：至少支持 IEEE802.11ax； 3. 占用带宽： $\leq 160\text{MHz}$ 、 $\leq 80\text{MHz}$ 和 $\leq 40\text{MHz}$ ； 4. 频率范围：2400-2483.5MHz、5150-5350MHz、5725-5850MHz； 5. 无线信号强度：天线安装区域内 2.4GHz 及 5GHz 无线信号强度 $\geq -75\text{dBm}$ ； 6. 射频端口：射频输出口： $\geq 8$ 个 400-7125MHz 输出口，支持外接超宽频天线； 7. 网络端口：至少 1 个 2500Mbps 以太网口； 8. 无线加密：至少支持包括 WEP、WPA/WPA2/WPA3-PSK、WPA/WPA2/WPA3、WAPI 等认证加密方式； 9. 802.11w 协议：至少支持 802.11w 协议，对管理帧进行加密； 10. 网络扩展：支持物理隔离扩展第二套无线网，可作为外网使用； 11. 支持无线网络控制器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下发参数； 12. 物联扩展：至少支持 400-7125MHz 任意双向通信物联网协议； 13. 5G 扩展：支持运营商网络接入	5	套
3	61. 天线	1. 工作频率：至少满足 407-5850MHz； 2. 增益：433-630MHz： $\geq 0.2\text{dBi}$ 、798-920MHz： $\geq 5\text{dBi}$ 、2400-5850MHz： $\geq 5.5\text{dBi}$ ； 3. 电压驻波比：433-630MHz： $\leq 8$ 、798-920MHz： $\leq 1.6$ 、2400-5850MHz： $\leq 1.6$ ； 4. 效率：433-630MHz： $\geq 40\%$ 、798-920MHz： $\geq 85\%$ 、2400-5850MHz： $\geq 80\%$ ； 5. 极化方向：Vertical； 7. 功率容量： $\geq 30\text{W}$ ； 8. 接口型式：N-Female； 9. 兼容性：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便于施工、调试及维护，要求所投设备与此次招标的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181	只
4	62. 宽带 5dB 耦合器	1. 工作频率：至少满足 407-5850MHz； 2. 插入损耗： $\leq 2.35\text{dB}$ ； 3. 输入驻波比： $\leq 1.5$ ； 4. 功率容量： $\geq 20\text{W}$ ； 5. 接口型式：N-Female； 6. 兼容性：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便于施工、调试及维护，要求所投设备与此次招标的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17	只
5	63. 宽带	1. 工作频率：至少满足 407-5850MHz；	13	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7dB 耦合器	2、插入损耗： $\leq 1.55\text{dB}$ ； 3. 输入驻波比： $\leq 1.5$ ； 4. 功率容量： $\geq 20\text{W}$ ； 5. 接口型式：N-Female； 6. 兼容性：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便于施工、调试及维护，要求所投设备与此次招标的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7	64. 宽带二功分器	1. 工作频率：至少满足 407-5850MHz； 2、插入损耗： $\leq 3.6\text{dB}$ ； 3. 输入驻波比： $\leq 1.65$ ； 4. 功率容量： $\geq 20\text{W}$ ； 5. 接口型式：N-Female； 6. 兼容性：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便于施工、调试及维护，要求所投设备与此次招标的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41	只
8	65. 宽带三功分器	1. 工作频率：至少满足 407-5850MHz； 2、插入损耗： $\leq 5.8\text{dB}$ ； 3. 输入驻波比： $\leq 1.65$ ； 4. 功率容量： $\geq 20\text{W}$ ； 5. 接口型式：N-Female； 6. 兼容性：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便于施工、调试及维护，要求所投设备与此次招标的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26	只
9	66. 宽带四功分器	1. 工作频率：至少满足 407-5850MHz； 2、插入损耗： $\leq 7.2\text{dB}$ ； 3. 输入驻波比： $\leq 1.65$ ； 4. 功率容量： $\geq 20\text{W}$ ； 5. 接口型式：N-Female； 6. 兼容性：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便于施工、调试及维护，要求所投设备与此次招标的 WLAN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基站使用同一品牌产品	6	只
10	67. 1/2 阻燃馈线	1. 内导体外径及偏差： $\Phi 4.80 \pm 0.05\text{mm}$ ； 2. 绝缘体外径及偏差： $\Phi 12.10 \pm 0.30\text{mm}$ ； 3. 外导体波峰外径及偏差： $\Phi 13.90 \pm 0.25\text{mm}$ ； 4. 衰减常数：2400MHz： $\leq 13.50\text{dB}/100\text{m}$ ；5800MHz： $\leq 25.50\text{dB}/100\text{m}$ ； 5. 内导体直流电阻： $\leq 1.65 \Omega/\text{km}$ ； 6. 外导体直流电阻： $\leq 2.60 \Omega/\text{km}$ ；	2200	米
11	68. 低损耗柔性馈线	1. 支持 400-7125MHz 全频段无线信号； 2. 一端 SMA 射频接头，另一端 N 型射频接头； 3. 驻波比： $\leq 1.5$ 4. 插入损耗： $\leq 8.5\text{dB}$ 5. 线长 10 米。	14	根
12	69. 低损耗柔性馈线	1. 支持 400-7125MHz 全频段无线信号； 2. 一端 SMA 射频接头，另一端 N 型射频接头； 3. 驻波比： $\leq 1.5$ ；	12	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 插入损耗：≤9.0dB; 5. 线长 15 米。		
13	70. 低损耗柔性馈线	1. 支持 400-7125MHz 全频段无线信号; 2. 一端 SMA 射频接头, 另一端 N 型射频接头; 3. 驻波比: ≤1.5; 4. 插入损耗: ≤8.5dB; 5. 线长 20 米。	9	根

#### 四、服务商务内容要求：

▲71. 中标方需满足招标方参评国家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的最新要求（包括电子病历评级名称和内容更新）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对本项目的评审要求，持续为医院获评电子病历五级的最新要求（包括电子病历评级名称和内容更新）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审提供服务，开放接口，此项目为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的最新要求（包括电子病历评级名称和内容更新）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测通过所需的接口改造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需提供可能需要的各软硬件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和安装调试服务，费用包含在该项目中。

中标方需满足等保测评、密码评测、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IPV6 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最新的网络安全要求。

满足国家等级医院评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及各类政策指令性数据上报、应用接口开发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在质保期内，所有以上标准或规范如遇政策性调整时，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72. 为保证信息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中标方需承担本项目与包含但不限于 HIS、EMR、LIS、PACS、集成平台、掌医、银医自助等软件及设备所需的所有接口改造，并提供可能需要的各软件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和安装调试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特别要求：**中标方部署软硬件所涉及第三方厂家的所有接口联调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中，投标方务必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工作，如有需要医院可以协助联系。投标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院方不负责中标后项目涉及各方的接口商务协调工作。

---

▲73. 中标方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牌和性能要求。中标方保证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为期3年质保期内，中标方对所供产品由于开发、设计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如果质保期内的任何时间所发生的由于中标方开发、设计、安装导致的任何不能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况，中标方应在3日内按照合同做出必要的调整、修复、替换或改动，以便合同产品能满足合同要求。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人工、培训等由中标方承担。

中标方交付的软硬保证已经是永久激活的，招标方用户能永久正常使用。中标方保证交付货物是全新原装未拆封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不低于国家检测标准。中标方保证交付货物是符合正规渠道进货的产品，软件产品是注册最终用户信息的正版授权产品。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为当前最新版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有新版本时，中标方负责升级。如院方有要求接入其他相关软件系统，中标方及时负责提供相关软件接口，并协助招标方完成接入和联网工作。

中标方交付货物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招标方项目通过最终用户验收之日起软硬件享受质保3年，质保期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由中标方承担。

▲74. 所有中标方承诺应标的功能支持项视为此项目中支持并实现，如不满足则不予验收。质保期结束后，如产生维保费用，年维保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格的10%，具体内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 五、质量保证：

### ▲75、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方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同时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文档资料的管理。要求投标方提供至少包含下列几方面的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团队：中标供应商应成立针对本次建设项目的团队。

2) 项目签约后，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技术团队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方项目人员应与医院积极协作，共同推进项目落地。

3)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方须依据合同规定提供专业的开发和实施人员，上述人员在双方合同内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人员变更。

4) 文档资料管理：提供完善的文档资料管理方案。

---

## ▲76、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向业主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待业主方确认后方可开始实施。

1)、中标方应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实施团队，成员涵盖项目管理、开发、实施等人员，团队成员须为中标方正式在册的技术人员，不得使用挂靠人员。

2)、交付周期要求：从合同签订后到全部软件实施完成并交付试运行，实施周期为 90 日历日。

3)、实施团队：提供实施团队的组成，实施团队成员应具有在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

4)、实施方案：提供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以确保项目按时交付上线。方案中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定出集成实施的时间表。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配置、系统集成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初验测试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终验阶段的进度做出详细的计划。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供应商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5)、质量保障：中标人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的具体措施，并提出质量保障目标的承诺。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6)、实施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标方必须保证招标方数据的安全, 招标方应配合中标方进行数据安全验证，承担由于操作或安全等问题导致招标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转或数据丢失，造成招标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为招标方原因操作的中标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77、项目培训要求

1) 培训计划：投标方应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继续按照医院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投标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所有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培训对象：使用此软件的各科室。培训维护人员能顺利地、熟练地完成日常的维护工作，熟悉本业务支撑系统的运行机制有着清晰明确的认识，并能够高效及时地解决系统突发运行故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培训可让医院人员熟练使用本系统软件。

---

3) 培训内容：系统管理和维护、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系统的操作技术培训，使操作人在各个层次上掌握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从而确保全网能正常安全的运行。 培训内容包含下列几个方面：

- (1)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 (2) 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
- (3)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 (4) 第三方支撑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集成平台）的使用、开发、维护培训。
- (5) 中标方需提供 2 人次数据治理、数据安全工程师培训。

#### **▲78、项目验收要求**

为保证项目验收质量，针对不同的验收内容，在实施验收操作中，采取以下的方法：

- 1) 对照检查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结果是否与合同条款及工程实施方案相一致。
- 2)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和应用程序一一登记，软件使用手册、应用程序各种技术文档等是否登记、造册和整理完整，并妥善保存。
- 3) 对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双方同意后修订的合同条款、协调开发建设中的问题和变更记录进行记录，并反馈执行情况。
- 4) 运行项目系统软件，检验应用软件的实际能力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应用软件的实际操作和处理业务，是否在实际环境中正常运行，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 **▲79、文档管理要求**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方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 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 **▲80、服务要求**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验收后软硬件需提供3年质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内，中标方承诺对招标方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并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快速解决问题，一般故障 4小时内解决，重大疑难故障2小时解决，如中标方未按时到场或未按时解决问题招标方有权进行考核并不予验收。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目 录

资格响应文件

...

报价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

#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格式：

## 二、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的响应活动，授权代表在响应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

### 三、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线上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如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等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实质性格式

## 一、价格表

(服务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注：因政采云平台字数有限提醒各供应商，按照系统字数要求填写主要标的信息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	...	...	...	...	...	...	...
合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其他报价响应材料

注：编制其他报价响应相关文件（如果需要）

---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2、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货物(服务)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_\_\_\_\_

---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开立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开立账户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8、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9、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10、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格式

## 二、响应函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 1、资格响应文件；
- 2、报价响应文件；
-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4、演示视频（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2、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启之日起遵循本磋商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8、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响应。
- 2、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 三、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

## 四、业绩资料

###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可只上传主要页。）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标段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

## 八、项目经理

在此处编辑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佐证材料。

**要求：**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罗列顺序编辑；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九、团队成员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实施方案

在此处编辑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佐证材料。

**要求：**1.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罗列顺序编辑；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一、售后服务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二、技术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三、培训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十四、其他文件

注：编制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